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经营内容和发展方向,也有利于客户及投资者准确识别和了解公司。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恒泰实达”变更为“恒实科技”,公司的中英文全称、英文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徐 泓

---

黄 磊

---

刘志忠

2019年1月30日